

#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处

## 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全体同学：

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向我校下达了 2014 年度国家奖学金名额 19 个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510 个，国家助学金名额 2350 个，奖助额度 975.2 万元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办法

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91 号）及我校制订的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》进行。

### 二、评审进度

根据粤教助函〔2014〕58 号文，教育厅要求各高校 10 月 20 日报送国家奖学金的名单与材料，11 月 10 日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名单与材料。时间十分紧迫，所以请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，立即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，并请优先完成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10 月 15 日前，院部报送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，由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后统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；

10 月 31 日前，院部报送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，报送前先在院部公示，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再公示；

10 月 31 日前，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自己登陆《学生资助系统》填写个人信息，视为申请本学年的国家助学金。

### 三、院部报送材料要求

1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纸质）；
2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（纸质、电子）；
3.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纸质）；
4.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（纸质、电子）。

根据往年的经验和教训，避免返工，建议让学生先提交电子版的申请表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再双面打印出来，签字、盖章。

### 四、奖助标准

1.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，本学期一次性发放；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，本学期一次性发放；
3.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 3000 元，分两个学期发放。

我校在收到广东省财政专项拨款后，将立即按上述规定发放。

### 五、补充说明

1.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均为国家级综合型奖项，参评对象为上学年在册学生、且本学年也已正常缴费注册、取得学籍的学生。其中，国家奖学金从上学年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前 3% 的学生中，结合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择优评选；国家励志奖学金从上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，按“学习成绩优先”原则择优评选。

2. 国家助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今年我校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名额，略多于本学年全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，所以，凡在 10 月 31 日前登陆《学生资助管理系统》，完善了个人信息的学生，均可获得国家助学金。学院（部）只负责通知学生，无需评审，学生也无需提交纸质申请表。逾期未登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；个人信息填写不完整的，或者上学年挂科达 3 科及以上者，取消助学金。

3. 所有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当年未受纪律处分，或不在留校察看期内的学生。

4. 转专业、转学院的学生，向目前所在院部申请奖学金，占新院部的

奖学金名额；广告专业的学生向设计学院申请；编辑出版专业的学生，向艺术与传播学院申请。

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我国大学生的最高荣誉，国家助学金是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所以，各学院（部）在评审过程中务必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联系人：学生资助中心 陈老师

咨询与监督电话：6126792

投诉信箱：[xueshengzizhu@bnuz.edu.cn](mailto:xueshengzizhu@bnuz.edu.cn)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4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
2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
3.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
4. 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表(学院汇总用)

